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 经管系列

人身保险及案例分析

RENSHEN BAOXIAN JI ANLI FENXI

曾 鸣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人身保险及案例分析

曾 鸣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高职高专实际教学要求编写的经济管理类专业的特色教材。编写时注重应用性和实践性,每章都配有案例分析、小结及复习思考题,以便读者更好地掌握全书内容。书中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涉及人身保险的各种险种以及人身保险的营销、投资等。具体内容包括人身保险导论、人身保险合同、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团体人身保险、人身保险保费的计算、人身保险的操作实务、人身保险的市场营销以及人身保险的投资等。

本书定位明确,理论适中,贴近实际,操作性强,适用范围广。既可作为高职高专及成人院校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企业员工及其他社会人士的参考用书。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及案例分析/曾鸣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9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7-302-11797-7

I. 人… II. 曾… III. 人身保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04563 号

出 版 者: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http://www.tup.com.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客户服务: 010-62776969

组稿编辑: 凌宇欣

文稿编辑: 杨作梅

排版人员: 朱 康

印 装 者: 北京市昌平环球印刷厂

发 行 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 185×230 印张: 17 字数: 35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2-11797-7/F·1335

印 数: 1~4000

定 价: 22.00 元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序

编写目的

目前,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速,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学校规模之大,数量之众,专业设置之广,办学条件之好和招生人数之多,都大大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然而,作为高职院校核心建设项目之一的教材建设,却远远滞后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步伐,以至于许多高职院校的学生缺乏适用的教材,这势必影响高职院校的教育质量,也不利于高职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目前,高职教材建设面临着新的契机和挑战:

(1) 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猛,相应教材在编写、出版等环节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步伐,跟上节奏。

(2) 新型人才的需求,对教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教材要充分体现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3) 高职高专教育自身的特点是强调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教材的取材和内容设置必须满足不断发展的教学需求,突出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

有鉴于此,清华大学出版社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组织部分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优秀教师以及相关行业的工程师,推出了一系列切合当前教育改革需要的高质量的面向就业的职业技术实用型教材。

系列教材

本系列教材主要涵盖以下领域:

- 计算机基础及其应用
- 计算机网络
- 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与多媒体
- 电子商务
- 计算机编程
- 电子与电工
- 机械
- 数控技术及模具设计
- 土木建筑
- 经济与管理

● 金融与保险

另外,系列教材还包括大学英语、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大学生心理健康等基础教材。所有教材都有相关的配套用书,如实训教材、辅导教材、习题集等。

教材特点

为了完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教材体系,全面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和职业技术素质,特意聘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参与系列教材的编写,采用了一线工程技术人员与在校教师联合编写的模式,使课堂教学与实际操作紧密结合。本系列丛书的特点如下:

- (1) 打破以往教科书的编写套路,在兼顾基础知识的同时,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2) 突出概念和应用,相关课程配有上机指导及习题,帮助读者对所学内容进行总结和提高。
- (3) 设计了“注意”、“提示”、“技巧”等带有醒目标记的特色段落,使读者更容易得到有益的提示与应用技巧。
- (4) 增加了全新的、实用的内容和知识点,并采取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层次清楚、步骤详尽的写作方式,突出实践技能和动手能力。

读者定位

本系列教材针对职业教育,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同时也适用于同等学力的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本丛书以三年制高职为主,同时也适用于两年制高职。

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和出版是高职教育办学体制和运作机制改革的产物,在后期的推广使用过程中将紧紧跟随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的步伐,不断吸取新型办学模式、课程改革的思路和方法,为促进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社会需求奉献我们的力量。

我们希望,通过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和推广应用,不仅有利于提高职业技术教育的整体水平,而且有助于加快改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办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学培训方法,形成具有特色的职业技术教育的新体系。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编委会

新世纪高职高专实用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编委会

主 任 吴文虎

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进军 付春生 李 莹 李惠芝 刘志刚

刘建华 周桂梅 郭晓晶 颜 军 魏文静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文 马文君 王长全 王国芬 王秋华

龙卫洋 刘东辉 刘兴倍 刘 欣 刘艳华

刘雪梅 吕晓荣 汤继平 许 先 许 青

何忠保 吴 迪 张宏伟 李农勤 李 岚

李彦保 李峻峰 李 曼 杨小彬 迟艳琴

陈 琼 林秀琴 范银萍 赵孝廉 唐万军

夏秀芬 桑丽霞 贾亚东 郭忠林 董展眉

董雅宏 韩国薇 曾 鸣 熊细银 熊晴海

前 言

保险历来被喻为“社会的稳定器”，在人类社会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保险的功能正愈加显现。而人身保险是保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构建“以人为本”的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将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人身保险通常包括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三大类。一般说来，如果人的经济损失是由未老身故或年老体衰造成的，该损失就可通过人寿保险进行补偿；如果人的经济损失是由遭受意外事件的伤害造成的，该损失就可通过意外伤害保险进行补偿；如果人的经济损失是由疾病或丧失工作能力造成的，该损失就可通过健康保险进行补偿。从全社会的角度看，人身保险是对人类自身的不确定损失的防范手段，是通过把许多个人的风险转嫁给保险组织来实现的。从个人的角度看，人身保险是一种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即保险费)，保险人同意在被保险人发生死亡、年老、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其他约定事故时给付其规定的保险金。

社会成员中的绝大部分对于死亡、伤残、疾病和年老给自己及家庭生活带来的困难缺乏足够的应付能力，现在各国政府虽然都把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作为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标志而为之努力，但是社会保障制度不能完全解决个人和家庭的经济保障问题。美国学者把社会保险、企业保险和个人保险比喻为椅子的三条腿，如果再加上个人储蓄，那就成为“四条腿的椅子”，一个人至少要坐在“三条腿的椅子”上才能安度晚年，只有坐在“四条腿的椅子”上才能安度幸福的晚年。因此，保险尤其是人身保险对于所有社会成员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人身保险对于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保障作用早就为人们所认识。当 400 多年前世界上诞生了第一张人寿保险单以后，人寿保险业务就在世界上逐渐传播并蓬勃发展起来，正是社会对人身保险的广泛需求，推动了人身保险的传播与发展。与经济的互动发展和业务的不断创新，是人身保险发展中的两个显著特征。在经济发达国家都有着发达的人身保险体系。近代工业最先起步的英国，就是近代人身保险的发源地。在当代世界经济体系中位居前列的美国和日本的人身保险业务规模、人均保费和保险公司的年均收入也位居世界前列。由此可见，人身保险在为个人及家庭提供生活保障的同时，在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上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与经济的互动发展中，人身保险不断实现着品种的和经营管理模式的创新，并伴随着经济同步向前。

我国人身保险业发展起步较晚，19 世纪晚期美国和英国的人寿保险公司首先在中国设立了分公司，19 世纪末，华商开始设立人寿保险公司。此后，人身保险业在中国开始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如今，我国经济发展的势态，为保险业尤其是人寿保险业的扩展，创造了极好的发展环境和基础。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保险市场的开放，使中国的保险业

获得了直接与国际保险业接轨的机会,这将推动我国人身保险业务技术水平的提高、管理模式的更新、保险品种的创新和种类的多样化。因此,我国人身保险业将会在贯彻“科学发展观”、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

人身保险是现代保险学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本书的编写中,编者尝试将人身保险的理论实务同相关的案例分析穿插在一起,突出学与用相结合的特点。同时,注意把握内容体系的完整、结构层次的分明和概念表述的清晰。以期能为读者提供更好的帮助。

本书由曾鸣主编。其中第1、3、4、5、6、7、8、10章由曾鸣编写,第2章由黄雅卓编写、第9章由孙彬编写,并由曾鸣负责全书的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阅了多种版本的保险教材和有关资料,目的是力求使本书内容规范、资料新鲜和富有特色,为此也向各位作者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在人身保险领域中的积累有限,书中不到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1章 人身保险导论.....	1	2.3 人身保险合同的客体.....	41
1.1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	2.3.1 保险利益的概念.....	41
1.1.1 人身保险的概念.....	1	2.3.2 保险利益与人身保险	
1.1.2 人身保险的特点.....	1	合同的关系.....	42
1.2 人身保险的发展简史.....	5	2.3.3 人身保险合同中的	
1.2.1 古代人身保险思想.....	5	各种保险利益.....	43
1.2.2 近代人身保险的形成.....	7	2.4 人身保险合同的条款.....	44
1.2.3 现代人身保险在发达		2.4.1 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44
国家的发展.....	9	2.4.2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49
1.2.4 我国人身保险的发展历程.....	12	2.5 人身保险合同的运作.....	52
1.3 人身保险的分类.....	17	2.5.1 合同的订立.....	52
1.4 人身保险的作用.....	20	2.5.2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55
1.4.1 人身保险对个人和家庭		2.5.3 合同的变更.....	56
的作用.....	20	2.5.4 合同的终止.....	57
1.4.2 对企业的作用.....	22	2.5.5 合同的解释.....	58
1.4.3 对社会的作用.....	23	案例分析.....	58
案例分析.....	24	小结.....	62
小结.....	27	复习思考题.....	63
复习思考题.....	27		
第2章 人身保险合同.....	28	第3章 人寿保险.....	64
2.1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28	3.1 普通人寿保险.....	64
2.1.1 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		3.1.1 死亡保险.....	64
和特征.....	28	3.1.2 生存保险.....	66
2.1.2 人身保险合同的分类.....	32	3.1.3 两全保险.....	67
2.1.3 人身保险合同与财产		3.2 年金保险.....	69
保险合同的比较.....	33	3.2.1 年金保险的概念.....	69
2.2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35	3.2.2 年金保险的特点和作用.....	69
2.2.1 人身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35	3.2.3 年金保险的分类.....	70
2.2.2 人身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37	3.3 特种人寿保险.....	72
		3.3.1 简易人寿保险.....	72
		3.3.2 弱体保险.....	73

3.3.3 团体人寿保险.....	74	5.2.3 商业医疗保险费的 基本构成.....	115
3.4 投资类人寿保险.....	74	5.2.4 商业医疗保险的选择.....	116
3.4.1 投资连结保险.....	74	5.3 其他健康保险.....	117
3.4.2 分红保险.....	75	5.3.1 伤病失能健康保险.....	117
3.4.3 万能人寿保险.....	76	5.3.2 长期护理健康保险.....	120
案例分析.....	77	5.3.3 管理保健型健康保险.....	122
小结.....	84	案例分析.....	123
复习思考题.....	84	小结.....	128
第4章 意外伤害保险.....	86	复习思考题.....	128
4.1 意外伤害保险的概念与特征.....	86	第6章 团体人身保险.....	129
4.1.1 意外伤害的含义.....	86	6.1 团体人身保险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29
4.1.2 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88	6.1.1 团体人身保险的性质.....	129
4.2 意外伤害保险的分类.....	89	6.1.2 团体人身保险的基本原则.....	129
4.2.1 按实施方式划分.....	89	6.1.3 团体人身保险的合格 条件.....	130
4.2.2 按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 风险不同划分.....	89	6.1.4 团体人身保险中的保单 持有人和代理人.....	130
4.2.3 按保险对象的不同划分.....	90	6.2 团体人身保险的种类.....	131
4.3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与 给付方式.....	90	6.2.1 团体人寿保险.....	131
4.3.1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责任.....	90	6.2.2 团体健康保险.....	132
4.3.2 意外伤害保险的给付方式.....	92	6.2.3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33
案例分析.....	95	6.2.4 团体年金保险.....	133
小结.....	99	6.3 企业员工个人养老金计划.....	133
复习思考题.....	100	6.3.1 合格的个人养老金计划.....	133
第5章 健康保险.....	101	6.3.2 资格规定.....	134
5.1 健康保险概述.....	101	6.3.3 退休年龄.....	134
5.1.1 健康保险的概念.....	101	6.3.4 养老金计划的种类.....	134
5.1.2 健康保险的特点 和作用.....	103	6.3.5 关于离职雇员领取 雇主对养老金计划 缴费的权利条款.....	136
5.1.3 健康保险的分类.....	105	6.3.6 养老金计划的筹资方法.....	137
5.2 医疗保险.....	107	6.3.7 提供养老金的方法.....	137
5.2.1 医疗保障体系.....	107	6.3.8 其他个人养老金计划.....	138
5.2.2 商业医疗保险概述.....	110		

6.3.9 个人养老金计划的 投资管理	139	8.1.3 单证流转	165
6.3.10 社会保障计划和个人 养老金计划的结合	139	8.1.4 建卡与登卡	166
案例分析	140	8.1.5 逐期缴费处理	167
小结	146	8.1.6 变动处理	168
复习思考题	146	8.1.7 借款	170
第7章 人身保险保费的计算技术	147	8.1.8 还款	171
7.1 生命表	147	8.1.9 保险证(单)挂失与补发	172
7.1.1 生命表的概念	147	8.2 人身保险短期业务的承保实务	173
7.1.2 生命表的种类	147	8.2.1 承保	173
7.1.3 生命表的内容	148	8.2.2 签单与复核	173
7.2 利息	149	8.2.3 清单与单证流转	174
7.2.1 单利	149	8.2.4 保险事项批改	175
7.2.2 复利	150	8.2.5 无赔款续保优待	176
7.2.3 现值和终值	150	8.2.6 单证归档	176
7.3 人寿保险保费概述	151	8.3 人身保险理赔与给付实务	176
7.3.1 人寿保险保费的构成	151	8.3.1 受理案件	177
7.3.2 人寿保险保费计算的 基本原则	152	8.3.2 立案	178
7.3.3 人寿保险保费的计算依据	152	8.3.3 核定给付	179
7.4 人寿保险保费的计算	153	8.3.4 给付手续	181
7.4.1 人寿保险纯保费的计算	153	8.3.5 单证流转, 结案归档	182
7.4.2 人寿保险附加保费的计算	156	8.3.6 其他	182
7.5 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计算	157	案例分析	183
7.5.1 健康保险保费的计算	157	小结	188
7.5.2 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的计算	160	复习思考题	189
小结	163	第9章 人身保险的市场营销	190
复习思考题	163	9.1 人身保险营销概述	190
第8章 人身保险的操作实务	164	9.1.1 营销组合和保险 营销的概念	190
8.1 人身保险长期业务的承保实务	164	9.1.2 人身保险营销组合	192
8.1.1 投保	164	9.2 人身保险的推销艺术	198
8.1.2 承保	165	9.2.1 保险的推销特征和过程	198
		9.2.2 人身保险专业化推销流程	199
		9.2.3 客源开发艺术	201
		9.2.4 与客户接触前的准备艺术	203

9.2.5 应付拒绝的艺术.....	204	10.2.3 人身保险投资的原则	226
9.2.6 人身保险推销人员的 说话艺术	204	10.2.4 人身保险投资的意义	228
9.3 人身保险的客户服务.....	205	10.3 人身保险投资的形式和组合	230
9.3.1 客户心理分析.....	205	10.3.1 人身保险投资的形式	230
9.3.2 人身保险服务的环境.....	207	10.3.2 人身保险投资组合分析	235
9.3.3 客户服务的主要内容.....	209	案例分析	238
9.3.4 客户服务的创新.....	211	小结	241
案例分析	213	复习思考题.....	242
小结	217	附录 A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残疾给付 标准修订办法	243
复习思考题	218	附录 B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1990 年—1993 年)	252
第 10 章 人身保险的投资	219	附录 C 复利现值表(部分)	254
10.1 人身保险准备金.....	219	附录 D 复利终值表(部分)	255
10.1.1 人身保险准备金的概念	219	参考文献	256
10.1.2 人身保险准备金的构成	219		
10.2 人身保险投资概述.....	222		
10.2.1 人身保险投资的定义	222		
10.2.2 人身保险投资的 资金来源	223		

第1章 人身保险导论

1.1 人身保险的概念和特点

1.1.1 人身保险的概念

人身保险是保险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是以社会的主体——“人”所面对的风险为研究对象。因此，人身保险通常是指集合多数人的共同资金，对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死亡、伤残、疾病、年老等事件后或生存至保险期满时，给付约定保险金的自愿互助保险。

人身保险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人身保险的标的是人的身体或生命。人的身体，被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时是指人的健康和生理机能、劳动能力等状态的存在与否；人的生命，被作为保险保障的对象时，是指其生存或死亡的两种状态。

(2) 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人身保险的保险责任包括：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遭受的意外伤害、疾病、衰老、死亡等不幸事故造成生、老、病、死、伤、残等各个方面。

(3) 人身保险的给付条件。在保险期内，由于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合同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而造成了被保险人伤残或死亡等；或保险期满时，被保险人仍生存，保险人就要承担给付约定保险金的责任。

1.1.2 人身保险的特点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为保险标的，而人的身体和生命是不同于其他被保财产的特殊标的，因而人身保险具有与其他财产保险的不同之处，表现为：

1. 保险标的不可估价性

生命和身体作为人身保险的保险标的，是难以用货币衡量其价值大小的。其他的财产作为保险标的，在投保时，可以依据其实际的市场价值来确定其保险金额，而人身保险金额的确定，却没有人的生命和身体的实际价值作为客观依据。因此，在实际业务中，人身保险的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后确定的。保险金额的高低只能根据被保险人对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和保险人缴纳保费的能力来判断。对于人身保险的需要程度，一般采用“生命价值理论”或“人身保险设计”的方法来进行粗略测算，缴费能力就只能根据投保人的经济收入来确定。

2. 保险金额的定额给付性

人身保险金额确定的方式,决定了人身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采取定额给付的原则(不包括健康保险中的医疗费用保险)。即在出险后,按双方确定的合同金额进行给付。这是由人的生命或身体无法用货币衡量其价值大小这一特殊性决定的。财产保险由于保险标的价值的确定性,在财产出险并符合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一般按补偿原则进行赔付。补偿原则是保险的基本原则,其派生出来的比例分摊原则和代位追偿原则也是保险经营中非常重要的原则。人身保险标的的特殊性,决定了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责任时,保险人无法像财产保险那样根据事故发生时财产损失的实际程度进行赔付,并以保险金额为最高限。人身保险只能依据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支付保险金,不能有所增减。因此,人寿保险无法适用补偿原则,也就不存在比例分摊和代位追偿的可能性,并且,人身保险一般也不存在重复投保、超额投保和不足额投保的问题。

在人身保险的种类中,只有医疗保险的给付既可采用定额给付方式,也可采用补偿方式。在采取补偿方式给付的场合下,适用补偿原则,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的医疗保险金,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在这种方式下,比例分摊原则和代位追偿原则都是适用的。

3. 保险利益的特殊性

保险利益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法律上承认的利益。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保险标的未发生风险事故而受益,保险标的遭遇风险事故而受到损失。人身保险标的是人的生命和身体,这决定了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与财产保险显著不同,主要区别在于:

在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有着明确的量的规定。这决定了在财产保险中,不仅首先要确定投保人有没有保险利益,而且还要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来确定保险利益的金额。因为,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保险利益,就是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其保险利益不应超出作为保险标的的财产的实际价值。如果保险金额超过投保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部分因无保险利益而无效。在人身保险中,人身保险单不是补偿契约,因为保险标的是无价的,从而无法用货币额衡量和表示。所以从理论上讲,人身保险应该没有金额上的限制,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也就没有量的规定。在人身保险中,只需确定投保人有无保险利益,而无需确定保险金额的大小,因为其保险利益是无限的。但在实际业务中,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仍然表现为一定的、不同的金额,那么这一金额的确定依据是什么呢?最主要的是取决于保险人的缴费能力。此外,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是有量的规定性的。例如,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死亡保险时,保险利益即以债权金额为限。

进行财产保险时,保险利益既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也是维持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必要条件。如果投保人对保险标的丧失了保险利益,即使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不负赔款责任。在人身保险中,保险利益的存在,是订立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而不是维持保险合同效力、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必要条件。也就是说,只要

投保人在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保险合同就具有了效力并且不会因其他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即使以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发生了变化,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已丧失了保险利益, 都不会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发生了保险事故, 保险人仍要给付保险金。例如: 妻子为丈夫投保了人身保险, 但后来两人离婚, 投保人失去了保险利益, 但保险合同对保险人仍然具有效力。又如, 企业为雇员投保了人身保险后, 雇员与企业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且调离原企业, 企业虽然对被保险人丧失了保险利益, 但人身保险合同并不因此而失效。一旦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仍要履行合同给付保险金。

4. 保险期限的长期性

一般财产保险合同都是短期契约, 我国财产保险一般为一年一保, 合同期限只有一年。人身保险在保险期限上(除意外伤害保险外)往往是长期合同。投保人为了家庭生活的安定和追求一生的保障, 都要求保险的长期性。所以人身保险保险期短则数年, 长可达数十年甚至人的一生。这使人身保险, 尤其是人寿保险具有了因长期性而具有的特殊性, 具体表现为:

(1) 保险的利益承诺

人寿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从缴纳保费到获得保险人对其支付保险金之间一般都有很长的时间间隔。在此期间, 保险人应对投保人交纳的保费负保值增值的责任。因此, 在人寿保险的长期合同中都有预定利率假设, 即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承诺的利率保证。在长期合同中, 利率因素的影响更明显。表 1.1 给出了利率分别为 2%、4%、6%、8%水平上的 5 年、10 年直至 100 年的积累值。

表 1.1 不同利率、不同期限的积累值比较

利率/%	年 数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2	1.10	1.22	1.35	1.49	1.64	1.81	2.00	2.21	2.44	2.69
4	1.22	1.48	1.80	2.19	2.67	3.24	3.95	4.80	5.84	7.11
6	1.34	1.79	2.40	3.21	4.29	5.74	7.69	10.29	13.76	18.42
8	1.47	2.16	3.17	4.66	6.85	10.06	14.79	21.72	31.92	46.90
利率/%	年 数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2	2.97	3.28	3.62	4.00	4.42	4.88	5.38	5.94	6.56	7.24
4	8.65	10.52	12.80	15.57	18.95	23.05	28.04	34.12	41.51	50.50
6	24.65	32.99	44.14	59.08	79.06	105.80	141.58	189.46	253.55	339.30
8	68.91	101.26	148.78	218.61	321.20	471.95	693.46	1018.92	1497.12	2199.76

(2) 通货膨胀的影响

在市场经济发展中,通货膨胀是难以避免的经济现象,也是人寿保险经营的主要困难之一。传统寿险最主要的特征之一是固定利率和固定给付。这意味着保险合同规定的预算利率和约定的保险金额不会因为通货膨胀的存在而改变。其必然的结果是,持续的通货膨胀将导致人寿保险实际保障水平的下降。通货膨胀率越高,其下降的幅度越大。表 1.2 中列出了 1979 年 1 月 1 日的 1 000 元在不同年份的 1 月 1 日的通货膨胀情况的实际货币价值。

表 1.2 通货膨胀率与货币价值表

项 目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通胀率(%)	2	6	2.4	1.9	1.5	2.8	8.8	6	7.3	18.5	17.8
实际价值(元)	1000	980	925	903	886	873	849	781	733	686	579

项 目	年 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通胀率(%)	2.1	2.9	5.4	13.2	21.7	14.8	6.1	0.81	-2.1	-3.64
实际价值(元)	492	482	468	444	392	322	281	265	263	276

保险业务在发展中不断寻找克服通货膨胀影响的途径和办法。目前世界上比较流行的利率敏感型险种,如万能寿险、变额寿险、变额万能寿险、变额年金等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通货膨胀造成的影响。

(3) 预测偏差

保险公司在设计和推广新的保险业务种类时,对未来风险的预测和把握十分重要,这是关系着保险经营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身保险合同的长期性,使保险公司对于未来的预测(如对死亡率、利率的变动趋势、费用水平的变化、失业率等)变得困难。而这些因素在寿险的费率中的作用很大,如表 1.1 所示,不同的利率值所形成的积累值有着很大的差距。我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利率的变动十分灵活,1996 年至今,利率的多次调整使市场利率水平大幅度下降,保险公司的实际收益水平因此而不断降低,但是保险公司对保户承诺的利率却不能因此而改变,这必将对保险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由此可见,寿险合同的长期性,使人身保险面临着预测偏差的风险。分红保单和利率敏感型保单,都是为了减少预测偏差风险而设计推广的,它可使保险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通过分红将利益返还给保单持有人,从而实现保险的公平原则。

5. 保险费率确定方式的特殊性

财产保险是根据危险发生的概率再加上各种业务附加费制订费率的。而人身保险费率的确定,却要考虑到被保险人的生命期值以及分散风险等的需要,通常采用“平准保费法”

来制订费率。

根据生命统计资料,人的死亡率是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年增高的。按照市场的公平交易原则,在保险经营中,风险小则收费少,风险大就收费多。如果按此确定费率,随着年龄的增长,许多人就会难以负担逐年增加的保险费支出。年老体弱的被保险人由于担心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会勉强续保,而年轻健康的被保险人则会认为自己还没有投保的必要性。这种“逆选择”心理,将使保险经营者的风险难以分散。因此,在人身保险经营中,都采取“平准保费法”,即初保年份的费率高于应负担的费率,而在一定年限之后的费率则比应付担的费率低,保险公司可用初保年份中多收的保费来弥补以后年份中的不足部分,以取得平衡。这种方法一是可以减轻被保险人随年龄增加而增加的付费压力,二是保险人可将起初多收的保险费计算利息,用于弥补被保险人未来应付的保险费,减轻投保人未来的保险支出负担,此外,这种方法也使费率稳定,便于被保险人长期付费。

6. 保险的储蓄性

财产保险的被保人可以根据保险合同享受保险保障。在保险合同期内,如未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所缴保护费一般不予返还。人身保险业务中,被保险人缴纳保费后,除了可以获得保险人的保险保障,还可以收回全部或部分保险金额。并且,在给付的保险金额中,包括利息。因为人身保险具有长期性,保险人可以将各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聚集起来,进行投资并获得收益。由此而产生的增值在未给付被保险人之前,相当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负债,待合同到期,便连同应付金额一同返还被保险人,这使得人身保险的某些种类具有一定的储蓄性能,从而使这些种类的被保险人在规定额度内,可以用保单作抵押,向保险公司借款,如果中途要求退保,还可以按规定领取退保金。

1.2 人身保险的发展简史

1.2.1 古代人身保险思想

1. 古代人身保险思想的形成

在人的一生中,不可避免地会受到来自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各种各样的风险的威胁,这些风险直接威胁着人的生命和健康,对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影响也是巨大的。因为每当死亡、伤残、疾病和衰老这些人身风险事故发生时,就会使一些人的劳动收入和经济来源减少甚至完全丧失,这又会增加一些人的经济负担,使遭受人身风险的人、他的家庭、与其相关的其他人的生活水平下降,由此而影响其家庭生活乃至社会经济的稳定。面对这些人身风险,人类在很早的时期,就采取各种办法进行防范。在这些不断努力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人类早期的保险思想和最初的人身保险形式。虽然限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人类那时的保险意识用今天的眼光看,不免简陋,但它反映了人类保险思想、人类认识能力以